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562-89-01-346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 A5 路 33 号 2 号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5.916 秒, 31 度 21 分 40.5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 汽车制造业-0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昆开备 (2025) 394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132.3 平方米 (租赁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2. 《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20〕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2023年4月7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2025年2月24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批复文号为苏政复〔2025〕5号，规划中相关要求如下： （1）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市耕地保有量139.3153平方千米(20.89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23.5027平方千米(18.5254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7.7531平方千米(7.1630万亩)。 ③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66.3212平方千米(69.9482万亩)。 （2）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利用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严格保护以农田、水系为主体的江南水乡生态本底，分类划定生态空间，锚固城市生态基底，构建“七横、四纵”的生态廊道。“七横”：主要包括苏昆太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廊道、杨林塘生态景观廊道、阳澄湖-庙泾河-太仓塘生态景观廊道、京沪高速铁路生态景观廊道、吴淞江生态景观廊道、苏沪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廊道、同周公路生态旅游廊道。 “四纵”：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廊道、张家港-小虞河-大直港生态旅游廊道、金鸡河-青阳港-千灯浦生态旅游廊道、夏驾河生态景观廊道。 （3）产业发展布局 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筑现代产业发展“六个一”体系，形成“2+6+X”新兴产业布局。 “2”：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 “6”：新显示、新智造、新医疗、新能源、新材料、新数字六个战略
-------------------------	---

性新兴产业。

“X”：先进计算、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元宇宙等一批先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A5路33号2号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2），确定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8），项目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要求。

2.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①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布局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商圈”。

三区为东部新城区、中央商贸区、中华商务区。其中，东部新城区位于黄浦江大道以东，由东部新城核心区、光电产业园区、蓬朗居住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城市功能更新区五个组团组成；中央商贸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北、黄浦江大道以西，由老开发区单元和青阳单元组成，以行政、商业休闲、医疗教育、居住、文化功能为主；中华商务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南，由高铁单元和综合保税区组成，是以交通枢纽汇集为支撑的市级商务中心，兼容工业、居住职能。

一圈为依托前进路、景王路、长江路、东城大道，形成高强度开发的井字形现代商圈，承载高端商业和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按照工业用地与城市布局的关系以及对建筑类型的需求，规划将开发区工业用地分为四园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

表 1-2 开发区工业产业园规划

产业园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产业项目	四至范围
光电产业园	12.5	光电设备、光电原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东城大道、南至前进东路、北至昆太路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4.4	汽车零部件和整车、新能源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夏驾河、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昆

		器械	嘉路
精密机械产业园	10.7	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	东至黄浦江路、西至青阳港、南至吴淞江、北至京沪高速铁路
综合保税区	6.9	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东至青阳港、西至黄浦江路、南至 312 国道、北至沪宁铁路京沪高速铁路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A5路33号2号房，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和居住区等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与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是相符的。 ②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结构调整，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走特色鲜明、多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依靠人才引领产业和科技进步，构筑多点支撑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A 强势推进光电产业。全力推进核心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市场和品牌建设，积极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全面深化昆台产业合作。 B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不断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民生用品等支柱产业发展水平，突出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发展，推动向技术、资金密集和集群化转型，力争占据国际主导地位。 C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在新型显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兴产业中尽快培育强势企业，努力形成“一强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 D 大力发展服务经济。依托本地制造业基础，发展企业总部经济；拓展会展、工业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管理等创意产业；提升传统服务经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3. 与《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A5路33号2号房，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规划的工矿用地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4.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的相符性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历程见表1-3。

表 1-3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历程一览表

时间	评价依据	评价面积 (km ²)	批复文号
2002 年	《昆山市总体规划咨询》（2000.11）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0.11）	77.68	苏环咨[2002]33 号
2004 年	随着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原有的区域环评不能满足现状，对原有环评报告书进行修编	77.68	专家组评估意见
2008 年	根据《关于率先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开展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函〔2007〕34 号）	115	《关于印发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审会议纪要的通知》（苏环管[2008]360 号）
2013 年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115	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 号）
2023 年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115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 号）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核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4。

表 1-4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核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符合。

		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及琨澄光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24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气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动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动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需要使用蒸汽，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符合。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厂内污染物进行监测，符合。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公司配备了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符合。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产</td><td>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td><td>本项目不属于所</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	本项目不属于所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	本项目不属于所	相符							

	业 准 入	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列明令禁止淘汰类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	不涉及	相符
		3、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 _{2.5} ≤3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 微克/立方米，臭氧≤155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 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要求。	本项目满足要求	相符
		2、总量控制：①2030 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300.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852.58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243.15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747.02 吨/年，氯化氢小于 43.43 吨/年，硫酸雾小于 54.76 吨/年，氟化氢小于 0.507 吨/年，氨小于 8.162 吨/年。②2030 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3051.96 吨/年，氨氮小于 152.59 吨/年，总磷小于 30.53 吨/年，总氮小于 1017.32 吨/年，石油	本项目满足要求	相符

		类小于 101.73 吨/年。其他要求：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公司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评中提及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以落实到位。	相符
		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它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它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不涉及	相符
		4、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不涉及	相符
		5、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不涉及	相符
	资	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1500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9000公顷。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相符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2、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7500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4吨/万元。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16.3 吨/年，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8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61 吨标煤/万元，低于 0.18 吨标煤/万元。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是相符的，也符合开发区设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 A5 路 33 号 2 号房，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天福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地东南侧 3.20km；距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地南侧 2.09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江苏省生态红线和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 1-6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相对方位
1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天福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南	3.20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水源水质保护	南	2.09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77 个，分为 149 个优先保护单元、250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78 个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项目</td><td>内容</td><td>相符性</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td><td>（1）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td></tr></table>			项目	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	（1）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
项目	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	（1）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						

		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空间管控区。（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新增的废气排放量在开发区内进行平衡，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2）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表 1-9 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园区规划水

	约束	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 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 实行严格保护, 禁止开发利用。 (3)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4)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3、电子信息产业: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 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域以及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 2025 年 PM_{2.5}≤30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35 微克/立方米, 臭氧≤155 微克/立方米, 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2025 年, 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要求。 (2) 总量控制: ①2030 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小于 300.16 吨/年, 氮氧化物小于 852.58 吨/年, 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243.15 吨/年, VOCs 排放量小于 747.02 吨/年, 氯化氢小于 43.43 吨/年, 硫酸雾小于 54.76 吨/年, 氟化氢小于 0.507 吨/年, 氨小于 8.162 吨/年。 ②2030 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小于 3051.96 吨/年, 氨氮小于 152.59 吨/年, 总磷小于 30.53 吨/年, 总氮小于 1017.32 吨/年, 石油类小于 101.73 吨/年。 (3) 其他要求: 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	(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来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新增的废气排放量在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它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它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 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5) 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1)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2) 本项目不涉及罐区。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5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000 公顷。 (2) 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 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4 吨/万元。 (3) 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8 吨标煤/万元。	(1)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2) 本项目用水量、用电量很小，项目目前为研发阶段，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1) 水环境质量状况 a.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b.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c.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d.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 2)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₂ 浓度下降 11.1%，NO₂ 浓度下降 14.7%，
--	---

	PM₁₀ 浓度下降 9.6%，O₃ 评价值下降 4.7%，PM_{2.5} 浓度持平，CO 评价值持平。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5）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1-10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caption><tr><th>能源种类</th><th>计量单位</th><th>年消耗实物量</th><th>折标系数</th><th>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th></tr><tr><td>电</td><td>万 kwh</td><td>10</td><td>1.229 tce/万 kwh</td><td>12.29</td></tr><tr><td>水</td><td>吨</td><td>16.3</td><td>0.1896kgce/吨</td><td>0.0031</td></tr><tr><td colspan="4">合计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td><td>12.2931</td></tr></table> （6）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1-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caption><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td><td>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td><td>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td></tr></table>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10	1.229 tce/万 kwh	12.29	水	吨	16.3	0.1896kgce/吨	0.0031	合计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12.2931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10	1.229 tce/万 kwh	12.29																										
水	吨	16.3	0.1896kgce/吨	0.0031																										
合计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12.2931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																												

		（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项目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淘汰、禁止项目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 号）附件 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分析结果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生产化学品	相符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的生产加工	相符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农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	相符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相符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	相符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生产	相符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相符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相符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相符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	相符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	相符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相符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纤维生产项目	相符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相符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相符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相符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相符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	相符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油性喷涂（喷漆）工艺，也不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相符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会产生及排放氮、磷污染物	相符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相符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其主要管控条款，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亦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产业政策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

	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所列出的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是“外商”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两高行业”和“散乱污企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符合《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执法检查重点行业领域、产品质量管理重点行业领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重点行业领域，项目建设与《苏		

	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 3. 与相关法律法规等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45.4km，不在太湖的岸线范围内，本项目为“C3670
--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属于太湖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根据文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排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号）相符性分析
--	--

表 1-14 与苏环办〔2014〕128 号、苏气办〔2020〕22 号相符性分析			
文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环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90%。	符合
苏气办〔2020〕22 号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活性炭碘值≥800mg/g，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与上述文件中相关条款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5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	本项目环评按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对危废相关内容进行了编制和分析。	

		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正式投产前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02 日，位于昆山开发区 A5 路 33 号 2 号房，租赁昆山市协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租赁整个厂区），租赁面积为 2132.3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零件表面处理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机械及车辆零配件、电子产品、传感器、控制器、电子芯片、模具、仪器仪表、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发展需要，本次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塑机、焊锡机、三机一体机等设备，预计年产汽车零配件由 1000 万件扩建至 1200 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 生产线)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 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线	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	1200 万件	+200 万件	2400h/年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72.22m ²	2072.22m ²	/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局部 2 层，厂房总高度 7.8m，防火等级丁类
	办公区		360m ²	360m ²	/	
储运	贮存	仓库	150m ²	150m ²	/	在生产车间内分区

	工程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950t/a	1950t/a	不变, 不新增员工人数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循环冷却水	0	+40.8t/a	+40.8t/a	
		排水	生活污水	1560t/a	1560t/a	不变, 不新增员工人数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排口 1 个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排口 1 个	/	/
		供电		10 万度	20 万度	+2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厂区绿化		/	/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560t/a	1560t/a	不变, 不新增员工人数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太仓塘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吸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注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内根据需要布设多个垃圾桶	厂区内根据需要布设多个垃圾桶	依托现有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	设置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置 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设置 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4.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外壳	PC、PE 塑料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0	散装	30 万件	/
2	线路板组件	电容、感应器等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0	箱装	30 万件	/
3	无铅焊锡丝	锡铜合金	750kg	750kg	0	箱装	100kg	本次不新增
4	AB 胶	A 胶为环氧树脂；B 胶为固化剂	10 吨	10 吨	0	A 胶 5.455kg/桶，B 胶 3.636kg/桶	1.0 吨	/
5	聚氨酯改性丙烯酸酯(电子元器件防护胶水)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树脂 10-30%、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0-30%、丙烯酸苯氧乙基酯 5-30%、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1-10%、光引发剂 1-10%、稳定剂<1%、荧光剂<1%	0.8 吨	0.8 吨	0	4L/桶	0.2 吨	/
6	低压注塑塑胶粒子	PE（聚乙烯）	2 吨	2 吨	0	25kg/袋	0.4 吨	低压注塑
7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0	13 吨	+13 吨	25kg/袋	1.5 吨	注塑
8	PA6 塑料粒子	聚酰胺 6 45-52%、阻燃剂 18-23%、玻璃纤维	0	13 吨	+13 吨	25kg/袋	1.5 吨	注塑

		28-32%、助剂 1-2%						
9	干簧管	玻璃制品	0	200 万 件	+200 万件	箱装	10 万件	/
10	电阻	元器件	0	400 万 件	+400 万件	箱装	20 万件	/
11	Pin 针	金属元件	0	400 万 件	+400 万件	箱装	20 万件	/
12	液压油	基础油及添加 剂100%	0	0.2t	+0.2t	200L/桶	0.2t	设备厂 商保养 时提供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 性
PBT 塑料 粒子	俗称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形状:颗粒物固体,颜色:乳白色或淡黄色,密度:1.3~1.7g/cm ³ ,气味:无臭,沸点:>350℃,分解温度:>300℃,闪火点:>355℃,自然温度>420℃。					不易燃	无资料
PA6 塑料 粒子	尼龙6,又叫PA6、聚酰胺6,气味:无,比重1.32~1.36g/cm ³ ,颜色:不透明,物质状态:柱状颗粒,溶解度:不溶于水,熔点:223℃,分解温度:>340℃。					可燃	无
液压油	琥珀色清澈液体,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0.881,闪点:<204℃,沸点/范围>316℃,在水中溶解度:可忽略的。					可燃	无资料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检测试验台	3 组	3 组	0	实验室电子测试
2	高低温箱	5 组	5 组	0	实验室环境测试
3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
4	示波器	10 台	10 台	0	测试
5	流水线体	3 条	3 条	0	/
6	自动灌胶机	3 台	3 台	0	灌胶
7	固化箱	3 组	3 组	0	固化
8	自动生产线	5 条	6 条	+1 条	/
9	半自动生产线	3 条	3 条	0	/
10	低压注塑机	2 台	2 台	0	低压注塑
11	焊锡机	5 台	10 台	+5 台	焊接
12	超声波焊接机	5 台	5 台	0	超声波焊接

13	振动试验机	1 台	1 台	0	实验室电子测试
14	注塑机	0	5 台	+5 台	注塑
15	三机一体机	0	5 台	+5 台	同时具备自动上料、除湿、烘干功能
16	冷水机	0	5 台	+5 台	/
17	模温机	0	5 台	+5 台	/

5.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所需员工人数在原有项目内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2) 冷却用水

注塑成型工段模具冷却水经密闭循环系统，对成型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与产品不接触，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冷却液，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水，单台循环水量为 340L/h，年工作时间 2400h，因此年循环水量为 4080t/a，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量，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即 40.8t/a。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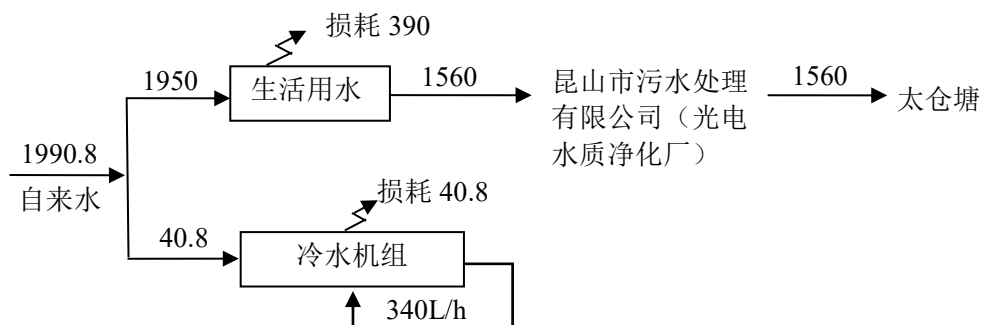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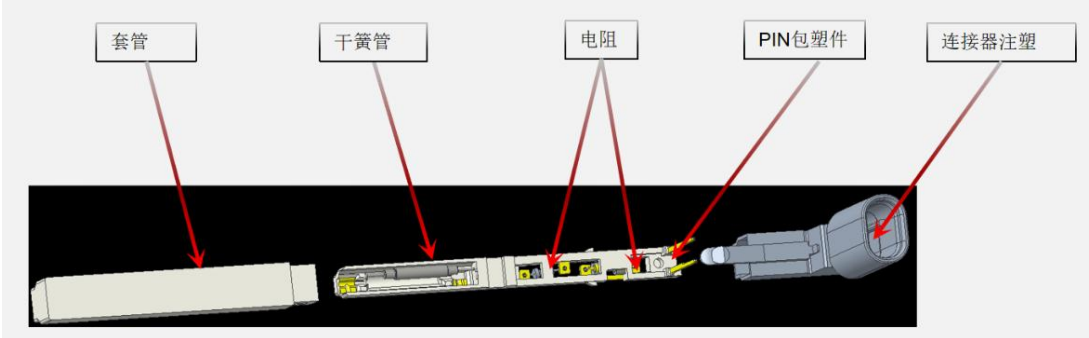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需新增员工人数，所需员工人数在原有项目内调配，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仍为 8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8:00~17: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8.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 A5 路 33 号 2 号房，本项目东侧为苏州飞新达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万特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光辉路（原名为 A5 路）、路西侧为昆山艾格斯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德铎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有：北侧 422m 处的蓬曦园，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配件，主要为液位传感器，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包括包塑）、组装焊接，产品构造示意图如下：  图 2-2 本项目产品构造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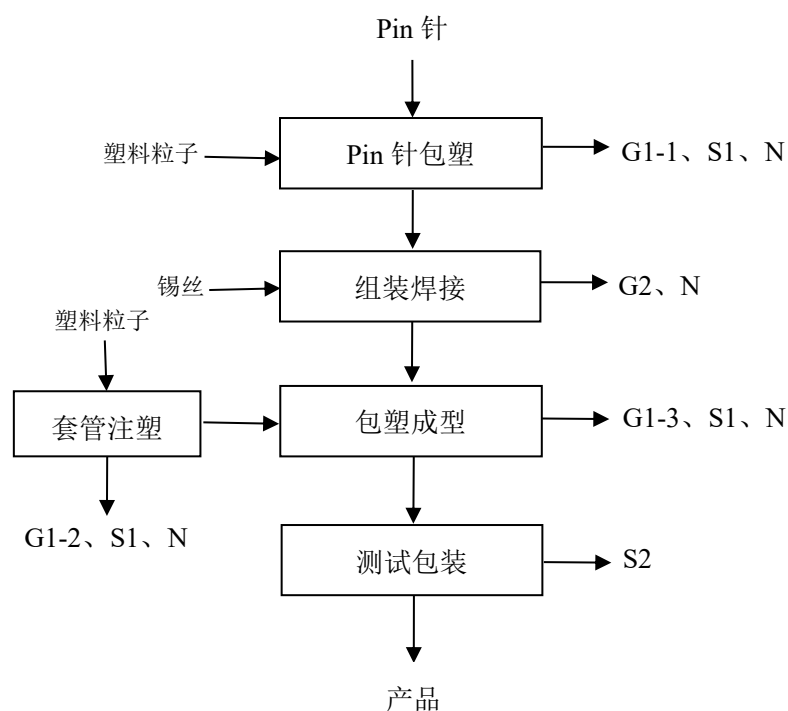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Pin针包塑：通过注塑成型工艺在金属Pin 针表面包裹一层高分子材料的加工方式，核心作用是实现Pin 针的绝缘保护、防腐蚀、手感优化及装配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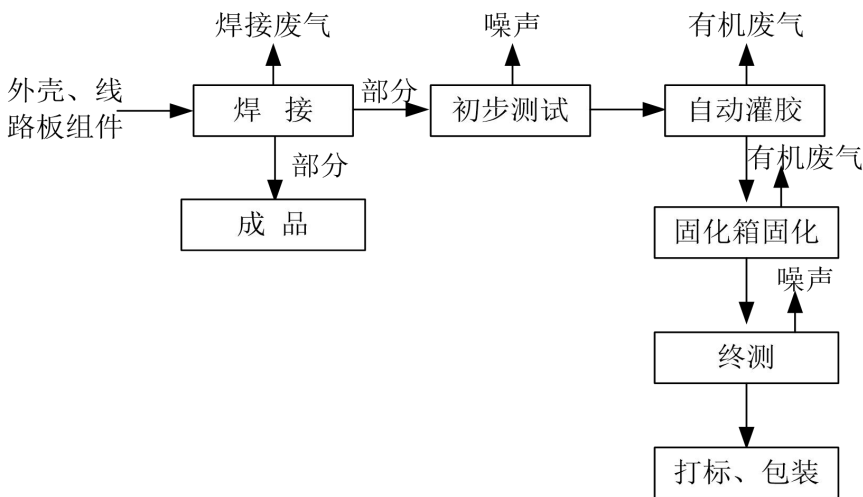
采用三机一体机将PBT、PA6塑料粒子按设计比例自动投加到注塑机中，同时对塑料粒子进行除湿、烘干，去除塑料粒子表面水份，然后通过输送管道密闭自动投加到注塑机中，设计好注塑温度（160-230℃范围内），完成Pin 针包塑固定成型。注塑成型模具通过间接冷却水冷却，外设冷却塔，通过冷却水的密闭循环对成型产品进行冷却，避免了冷却水与产品的接触。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1、噪声N、废边角料S1。

组装焊接：通过焊锡机设备将Pin 针及电阻、干簧管等焊接到固定位置。焊接采用无铅锡丝，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G2（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套管注塑：通过注塑成型工艺注塑出满足要求的壳体外形。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2、噪声N、废边角料S1。

包塑成型：将组装好的半成品和注塑好的壳体再次通过注塑组合到一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形成完整的产品。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3、噪声N、废边角料S1。					
	测试包装：经检测仪器最终测试合格后获得成品，可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					
	2. 产排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产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
	1	废气	G1-1、G1-2、G1-3	注塑废气	注塑(包括包塑)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
	2		G2	焊接废气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3	噪声	N	设备噪声	运行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S1	废边角料	注塑(包括包塑)	塑料
	5		S2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塑料
	6		S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物
1.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02 日，位于昆山开发区 A5 路 33 号 2 号房，租赁昆山市协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租赁整个厂区），租赁面积为 2132.3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零件表面处理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机械及车辆零配件、电子产品、传感器、控制器、电子芯片、模具、仪器仪表、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项目产能为年生产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 企业成立至今的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批复号	主要内容	是否投产	是否验收	
2012 年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昆环建[2012]1706 号	年生产机械及车辆配件 500 万件	是	已验收，昆环验[2015]0147 号	
2015 年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昆环建[2015]0558 号	对年生产机械及车辆配件 500 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是		
2020	昆山市兴利车辆	苏行审环诺	扩建后年新增汽车	是	2021 年完	

年	科技配套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	[2020]41314号	零配件 500 万件， 全厂年生产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	成企业自主验收
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取得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证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35725512627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18 日。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因产品的要求不同，生产工艺分为四个，具体如下： 流程 1：  <pre> graph LR A[外壳、线路板组件] --> B[焊接] B -- 部分 --> C[成品] B -- 部分 --> D[初步测试] D --> E[自动灌胶] E --> F[固化箱固化] F --> G[终测] G --> H[打标、包装] B -- 焊接废气 --> B D -- 噪声 --> D E -- 有机废气 --> E F -- 有机废气 --> F F -- 噪声 --> F G -- 噪声 --> G </pr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购进完整的外壳、线路板组件等材料，经焊接后一部分可直接包装入库，另外一部分经初步测试后经自动灌胶机灌胶，灌胶结束后经固化箱固化，最后终测合格后打标包装入库。 焊接：经人工手工对焊接点进行焊接，主要起到固定作用。焊接采用无铅锡丝，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初步测试：经检测仪器对产品进行初步测试； 灌胶：经全自动灌胶机将环氧胶注入线路板组件上部预留空间内，起到密封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化：采用固化箱对产品进行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 55~66℃，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终测：经检测仪器最终测试合格后获得成品，可打标、包装入库。

流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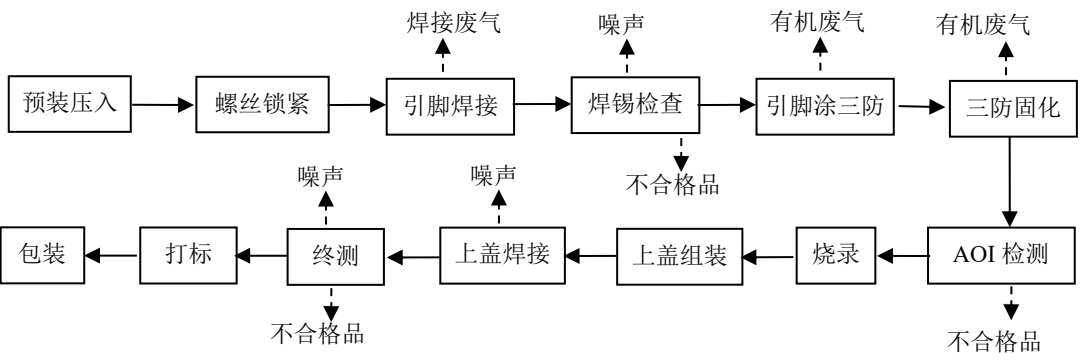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密封垫配件、线路板等材料放入自动化生产线的预装区域，用螺丝固定锁紧后进入后段自动流水线，经引脚焊接后进行检测，合格后继续进行引脚涂三防（涂聚氨酯改性丙烯酸酯胶水）、UV 固化，固化温度约 65℃，固化后经 AOI 光学检测合格后再进行线路板烧录老化、上盖组装、超声波焊接，最后终测合格后即可打标、包装入库。

引脚焊接采用无铅锡丝焊接，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涂三防及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采用检测仪器进行测试，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引脚涂三防：采用自动化设备操作，采用类似针管的仪器自动在线路板焊点上表面涂上一层薄薄的聚氨酯改性丙烯酸酯胶水，防止焊角氧化，主要是用于保护线路板及其相关设备免受环境的侵蚀，聚氨酯改性丙烯酸酯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其固化后成一层透明保护膜，具有优越的绝缘、防潮、防漏电、防震、防尘、防腐蚀、防老化、耐电晕等性能。涂三防及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超声波焊接：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该工序是没有废气产生的，主要为设备噪声。

流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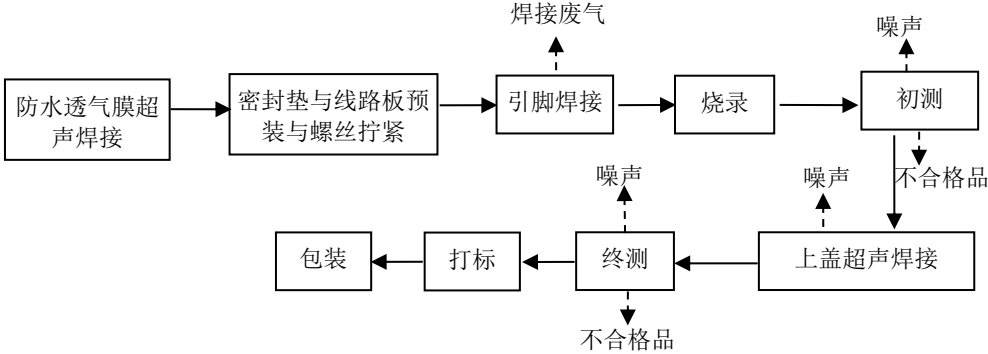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工艺流程说明：

采用超声波焊接机将防水透气膜进行超声波焊接，然后将密封垫与线路板预装入生产线上，采用螺丝固定拧紧后进行引脚焊接、线路板烧录老化，经初步测试合格后再进行上盖超声波焊接，最后终测合格后即可打标、包装入库。

流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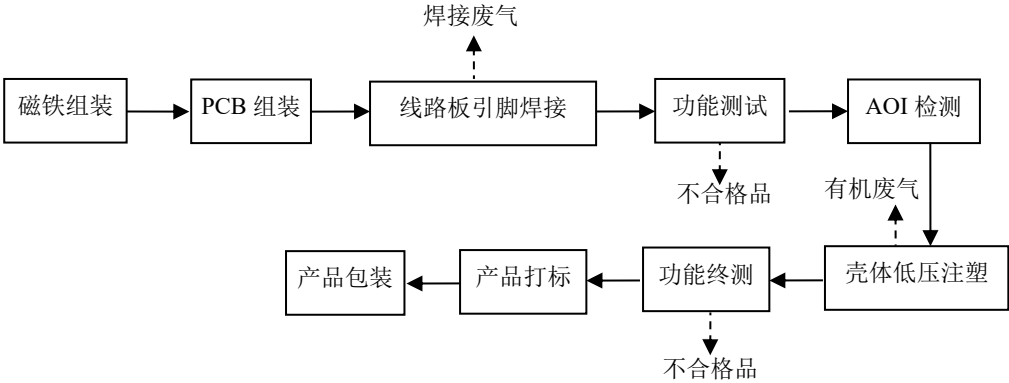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工艺流程说明：

将磁铁、PCB 板组装后进行引脚焊接固定，然后经功能初测、AOI 光学检

测合格后再进行壳体低压注塑组装，最后终测合格后即可打标、包装入库。

低压注塑：低压注塑工艺是一种使用很低的注塑压力将热熔材料注入模具并快速固化的封装工艺，以热熔材料卓越的密封性和优秀的物理、化学性能来达到绝缘、耐温、抗冲击、减振、防潮、防水、防尘、耐化学腐蚀等功效，对电子元件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与传统的灌封工艺(如双组份环氧树脂或者硅酮灌封)相比，低压注塑工艺不仅具有环保性，同时大幅度提高的生产效率可以帮助降低生产的总成本。

低压注塑压力低，不损坏原件，注塑温度在 180-240℃之间，在极低的压力下（5-40kgf/cm²）将线束、连接器和电路板等精密、敏感的电子元器件封装起来，而不会对其产生伤害。相比较传统灌封胶（AB 组合式树脂类），整个过程周期短，仅几到几十秒。

4. 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①废水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60t/a，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太仓塘。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出租方昆山市协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5070302 号)。

为了了解企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取样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AN2402210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均值)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排口 (DW001)	2024.03.01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是
		悬浮物	64	400	是
		氨氮	16.4	45	是
		总磷	3.43	8	是

执行标准：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3-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满足达到排放。

②废气

1 车间、2 车间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自动灌胶及固化、涂三防及固化、低压注塑等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集气罩、车间风管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效率 90%。3 车间、4 车间自动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经自带的焊接废气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时变动及“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于 2021 年自主验收时将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 1 个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后续又将车间隔断全部打通为一个大生产车间，将所有的焊锡废气均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去向
		年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0.0053	0.0022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0.0005	0.0002	1 个 15m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0.2947	0.1228				0.0265	0.011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去向
		年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剩余 10% 未被收集的部分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0002	0.0005	0.000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95	0.0123	0.0295	0.0123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以新带老”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申报量	“以新带老”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0	0.0265	+0.0265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10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56*	0.0295	-0.0265
	合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10	0.0010	0
		非甲烷总烃	0.056	0.056	0

注：①*原项目申报时计算笔误，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效率 90%，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47t/a，废气排放量应为：0.2947*0.9*0.1+0.2947*0.1=0.056。

②以新带老措施为将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废气改为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了解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取样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AN2402210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设施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况排气量（Nm ³ /h）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排气筒出口（DA001）	15	3489	锡	ND（<0.002）	5	--	0.22	是
			非甲烷总烃	2.10	60	7.20×10 ⁻³	/	是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周界浓度最大值		
锡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达标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3 标准

从上表检测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低压注塑机、焊锡机、超声波焊接机、空压机、废气风机等设备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了解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企业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噪声取样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AN24022107），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执行标准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N1	2024.03.01	厂界东外 1m	58	65	是
N2		厂界南外 1m	59	65	是
N3		厂界西外 1m	60	65	是
N4		厂界北外 1m	59	65	是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公司夜间不生产。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应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接管量（t/a）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48	0.0043	0.0005
		非甲烷总烃	0.2652	0.2387	0.0265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295	0	0.0295
	合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53	0.0043	0.0010
		非甲烷总烃	0.2947	0.2387	0.05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60	0	1560
		COD	0.624	0	0.624
		SS	0.39	0	0.39
		NH ₃ -N	0.0468	0	0.0468
		TP	0.00624	0	0.0062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0	9.0	0
			不合格品	0.5	0.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8	0.8	0
			废活性炭	1.0	1.0	0

5.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现有项目未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定期监测。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环评规定执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₂ 浓度下降 11.1%，NO₂ 浓度下降 14.7%，PM₁₀ 浓度下降 9.6%，O₃ 评价值下降 4.7%，PM_{2.5} 浓度持平，CO 评价值持平。

(2) 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6.1%，同比持平；降水 pH 值为 6.20，同比上升了 0.03。

(3) 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2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4.9%。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臭氧	百分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2	160	101.3	超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2024 年昆山市的 O₃ 浓度超过二级标准。根据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4)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1)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2) 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 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3)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
--	--

	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4)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5)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Ⅲ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 根据《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24〕29 号)，改善措施有：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不会恶化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	---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 3. 声环境 （1）区域声环境 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噪声污染源，且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4.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新增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 A5 路 33 号 2 号房，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蓬曦园</td><td>49</td><td>420</td><td>约 60000 人</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d>北</td><td>422</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东北角。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蓬曦园	49	420	约 600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北	422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蓬曦园	49	420	约 600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北	422												
	2.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 A5 路 33 号 2 号房，根据现场查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特征污染因子氨、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表 1、表 2 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表 3 标准，具体如下：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表 9，其中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	60	15	/	4.0
氨		20		/	1.5
四氢呋喃*		50		/	/
臭气浓度		/	/	/	2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表 3 标准	5	15	0.22	0.06
注：*特征因子四氢呋喃排放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4.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3"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全厂排放总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h><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9">废气</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265</td><td>0.0632</td><td>0.0569</td><td>0.0063</td><td>0</td><td>0.0328</td><td>+0.0063</td></tr><tr><td>四氢呋喃</td><td>0</td><td>0.0041</td><td>0.0037</td><td>0.0004</td><td>0</td><td>0.0004</td><td>+0.0004</td></tr><tr><td>氨</td><td>0</td><td>0.0031</td><td>0.0028</td><td>0.0003</td><td>0</td><td>0.0003</td><td>+0.0003</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000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005</td><td>0</td></tr><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295</td><td>0.0070</td><td>0</td><td>0.0070</td><td>0</td><td>0.0365</td><td>+0.0070</td></tr><tr><td>四氢呋喃</td><td>0</td><td>0.0005</td><td>0</td><td>0.0005</td><td>0</td><td>0.0005</td><td>+0.0005</td></tr><tr><td>氨</td><td>0</td><td>0.0004</td><td>0</td><td>0.0004</td><td>0</td><td>0.0004</td><td>+0.0004</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000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005</td><td>0</td></tr><tr><td>合计</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560</td><td>0.0702</td><td>0.0569</td><td>0.0133</td><td>0</td><td>0.0693</td><td>+0.0133</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5	0.0632	0.0569	0.0063	0	0.0328	+0.0063	四氢呋喃	0	0.0041	0.0037	0.0004	0	0.0004	+0.0004	氨	0	0.0031	0.0028	0.0003	0	0.0003	+0.000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	0	0	0	0.000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5	0.0070	0	0.0070	0	0.0365	+0.0070	四氢呋喃	0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5	氨	0	0.0004	0	0.0004	0	0.0004	+0.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	0	0	0	0.0005	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60	0.0702	0.0569	0.0133	0	0.0693	+0.0133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5	0.0632	0.0569	0.0063	0	0.0328	+0.0063																																																																																									
		四氢呋喃	0	0.0041	0.0037	0.0004	0	0.0004	+0.0004																																																																																									
		氨	0	0.0031	0.0028	0.0003	0	0.0003	+0.000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	0	0	0	0.000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5	0.0070	0	0.0070	0	0.0365	+0.0070																																																																																									
		四氢呋喃	0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5																																																																																									
		氨	0	0.0004	0	0.0004	0	0.0004	+0.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	0	0	0	0.0005	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60	0.0702	0.0569	0.0133	0	0.0693	+0.0133																																																																																									

			四氢呋喃	0	0.0046	0.0037	0.0009	0	0.0009	+0.0009
			氨	0	0.0035	0.0028	0.0007	0	0.0007	+0.0007
			锡及其化合物	0.0010	0	0	0	0	0.001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60	0	0	0	0	1560	0
			COD	0.624	0	0	0	0	0.624	0
			SS	0.39	0	0	0	0	0.39	0
			NH ₃ -N	0.0468	0	0	0	0	0.0468	0
			TP	0.00624	0	0	0	0	0.00624	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	0	0	0	0	9.0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10	10	0	0	10	+10
			不合格瓶	0.5	0.03	0.03	0	0	0.53	+0.0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8	0	0	0	0	0.8	0
			废活性炭	1.0	1.896	1.896	0	-1.0	1.896	+0.896
			废液压油	0	0.2t/次 (3 年产生 1 次)	0.2t/次 (3 年产生 1 次)	0	0	0.2t/次(3 年产生 1 次)	+0.2t/次(3 年产生 1 次)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133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063t/a，无组织排放为 0.0070t/a），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1. 废气

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统计见表4-1。

表 4-1 产污环节统计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评价因子	拟处理方式
注塑 (包括包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及特征污染因子：四氢呋喃、氨	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个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	焊锡机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包括包塑）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特征污染因子：四氢呋喃），焊接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1）注塑废气

本项目涉及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如下：

表 4-2 本项目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

序号	类别	热分解温度（℃）	本项目加工温度（℃）
1	PBT 塑料粒子	>350℃	160-230℃
2	PA6 塑料粒子	>300℃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型在特定温度环境下进行。熔融温度一般略高于熔化温度，但低于分解或裂解温度。本项目注塑温度约160-230℃，因此，注塑过程中无裂解废气产生。由于塑料内含有少量单体，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

	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故而在固态废塑料挤出加热转化为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气体挥发产生，即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亦无相对应的具体排放标准，而其共同的特性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在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PBT、PA6塑料粒子合计用量为2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702t/a。 ②四氢呋喃 本项目PBT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工序过程中，除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外还产生少量的四氢呋喃。根据《PBT 成品中游离THF 含量的分析》(苏凤仙、张健J.合成技术及应用，2017(032)003，P55-59)中萃取法和顶空法分析结果的平均值(表11-两种分析方法的分析结果)，PBT树脂中四氢呋喃含量约为0.0351%，本项目PBT塑料粒子用量为13t/a，由此计算，则四氢呋喃产生量约为$13 \times 0.0351\% = 0.0046\text{t/a}$。 ③氨 本项目PA6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工序过程中，除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外还产生少量的氨，参考胡慧廉等的《热裂解气质联用鉴别PA56、PA66和PA6》（中国塑料，Vol.35，No.11，2021）、李文武的《基于热裂解色谱的PA6和PA66纤维鉴别及定量分析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浙江理工大学，2016年），PA6高温（550℃）热解产物中，氨类化合物占比约10-25%。本项目最高加工温度远低于550℃，氨产生量占比按下限10%计，项目PA6用量为13t/a，参考前文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的条件下，氨的产生量为$13 \times 2.7/1000 \times 10\% = 0.0035\text{t/a}$。 （2）焊接废气 项目焊锡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由于工件需要焊接的点位很小，点位不多，原项目申报的锡丝数量足够，本次仅新增2台焊接锡，
--	--

不新增锡丝用量，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焊接烟尘排放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统计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统计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及 效率	处理方式及 效率	排放形式
注塑 (包括包 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0702	集气罩收集 (90%)	一级活性炭 吸附(去除率 90%)	有组织排放 (1个15m排 气筒)
		四氢呋喃	0.0046			
		氨	0.0035			

1.3 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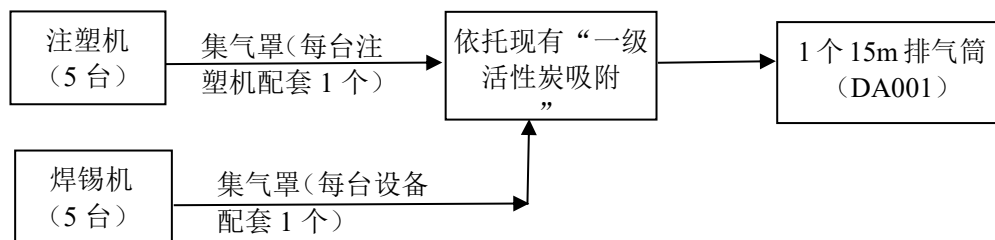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A.1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属于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之一，活性炭吸附技术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是一种技术成熟、高效和经济的废气处理方式，因此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是可行、可靠的。

（1）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

	达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集气罩 建设单位拟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分别在注塑机（共5台）、焊锡机（5台）上方设集气罩，因此共需设10个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 F = (10x^2 + 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15m）； F—集气罩口面积（取0.09m²）； V_x—控制风速，取值范围0.25~1.27，m/s（本项目V_x取0.5m/s）。 经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567m³/h，本项目总集气风量约为5670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本项目拟设风量6800m³/h。 现有项目共设计集气罩数量16个，总风量为9072m³/h，设计风量取11000m³/h，实际设计时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12676~20513m³/h（变频控制，预留二期项目）。根据现有废气检测数据（见附件，检测报告编号：AN24022107），废气实际风量平均值为3442m³/h，远低于设计风量。 （3）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为变频设计，设计时已预留后续发展所需风量，设计处理能力为12676~20513m³/h，现有总风量+本项目设计风量合计为17800m³/h，低于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	---

同时根据现有废气实际检测数据（见附件，检测报告编号：AN24022107），废气实际风量平均值为3442m³/h，加上本项目设计风量后为10242m³/h，远低于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采用纤维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优质颗粒活性炭，设计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4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工艺参数

名称	活性炭吸附箱（一级）
炭箱尺寸	L2500mm*W1300mm*H12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填充层形式	抽屉式
碘值	≥80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1400-1800m²/g
活性炭密度	0.45g/cm³
接触时间	>1s
气体流速	0.5m/s
活性炭装填量	800kg
动态吸附量	20%
装填层数	2层
单层活性炭填充厚度	400mm
配套风机风量	12676~20513m³/h（变频设计）

吸附效率	≥90%
特性	防火、防爆
进口温度	<40℃
爆炸极限控制要求	<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运行监控方式	电力监控, 设有超温报警器、超温喷淋降温装置、泄爆口等安全联动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告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可按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污染物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以整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表4-5 活性炭更换周期结果表

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箱（一级）
活性炭填充量 kg	800
动态吸附量%	20
削减污染物浓度 mg/m ³	6.919
风量 m ³ /h	17800
运行时间 h/d	8
理论更换周期 d	162.4（工作日）
实际更换周期	6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2 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1.896t/a（含吸附有机废气污染量 0.296t/a）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6。

表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废气 类型	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 率%	去除 率%	是否无技 术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 间	注塑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6800	产污 系数 法	4.301	0.0293	0.0702	一级活 性炭吸 附	90	90	☒ 是 ☐ 否	0.386	0.0026	0.0063	2400
		四氢呋 喃			0.282	0.0019	0.0046					0.025	0.0002	0.0004	
		氨			0.214	0.0015	0.0035					0.019	0.0001	0.0003	

表4-7 本项目建成后1#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 线	排 气 筒	污 染 物	排 气 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无 技 术 可 行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生产 车间	1#废 气排 气筒 (DA 001)	非甲烷 总烃	17800	产污 系数 法	8.542	0.1520	0.3649	一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90	☒ 是 ☐ 否	0.769	0.0137	0.0328	2400
		四氢呋 喃			0.108	0.0019	0.0046					0.010	0.0002	0.0004	
		氨			0.082	0.0015	0.0035					0.007	0.0001	0.0003	
		锡及其 化合物			0.124	0.0022	0.0053					0.011	0.0002	0.0005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参数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锡及其化合物	121°4'7.396"	31°21'40.136"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未被收集的 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注塑（包括包塑）	非甲烷总烃	0.0029	0.0070	0.0029	0.0070	无组织排放	2072.22	7.8
			四氢呋喃	0.0002	0.0005	0.0002	0.0005			
			氨	0.0002	0.0004	0.0002	0.0004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注塑（包括包塑）、灌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52	0.0365	0.0152	0.0365	无组织排放	2072.22	7.8
			四氢呋喃	0.0002	0.0005	0.0002	0.0005			
氨			0.0002	0.0004	0.0002	0.0004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05	0.0002	0.0005				
1.5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全厂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氨		1 次/年						
		四氢呋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点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 2 标准

1.6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治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1 小时。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废气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769	0.0137	0.0137	1	1	立即停工、检修等
		四氢呋喃	0.010	0.0002	0.0002	1	1	
		氨	0.007	0.0001	0.0001	1	1	
		锡及其化合物	0.011	0.0002	0.0002	1	1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7 环境影响分析

(1)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达标情况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C_{\text{实}} \times Q/T_{\text{产}}=0.387 \times 6800 / (26/2400) \times 10^{-6}=0.24\text{kg/t}$$

式中：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经计算，本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限值要求。

2. 废水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增加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焊锡机、注塑机、三机一体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单台噪声级约70-75dB(A)，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8:00~17:00），夜间不生产。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效果好的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5dB(A)左右。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0-25dB(A)。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无室外噪声源，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焊锡机	5	70	基础减震+厂房	5	5	2	E: 23 S: 20 W: 32 N: 9	E: 49.8 S: 51.0 W: 46.9 N: 57.9	8:00~17:00	25	E: 240.8 S: 26.0 W: 21.9 N: 32.9	E: 1 S: 1 W: 1 N: 1

	注塑机	5	75	隔声+ 距离 衰减+ 合理 布局	13	3	2	E: 15 S: 18 W: 40 N: 5	E: 58.5 S: 56.9 W: 49.9 N: 68.0		25	E: 33.5 S: 31.9 W: 24.9 N: 43.0	E: 1 S: 1 W: 1 N: 1
	三机一体机	5	70		12	2	2	E: 16 S: 17 W: 40 N: 3	E: 52.9 S: 52.4 W: 44.9 N: 67.4		25	E: 27.9 S: 27.4 W: 19.9 N: 42.4	E: 1 S: 1 W: 1 N: 1
	模温机	5	70		13	3	2	E: 15 S: 18 W: 41 N: 6	E: 53.5 S: 51.9 W: 44.7 N: 61.4		25	E: 28.5 S: 26.9 W: 19.7 N: 36.4	E: 1 S: 1 W: 1 N: 1
	冷水机	5	70		13	2	2	E: 15 S: 17 W: 41 N: 3	E: 53.5 S: 52.4 W: 44.7 N: 67.4		25	E: 28.5 S: 27.4 W: 19.7 N: 42.4	E: 1 S: 1 W: 1 N: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

3.2 噪声达标分析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项目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①噪声在室外传播中的衰减预测模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所有 N 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1}(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3) 预测结果:

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后,对厂界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dB(A)

序号	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65	55	33.0	/	/	/	/	达标
2	南厂界	/	/	65	55	33.0	/	/	/	/	达标
3	西厂界	/	/	65	55	25.3	/	/	/	/	达标
4	北厂界	/	/	65	55	39.9	/	/	/	/	达标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厂房隔声	主要产噪设备位于车间内,利用车间实体墙隔声	20dB(A) ~25dB(A)	1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振垫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	每季度一次,昼	委托第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级	间、夜间测量	方检测机构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1）废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注塑（包括包塑）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主要成分为塑料。								
（2）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占比约 0.2%，产生量约 0.03t/a，主要成分为塑料。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96t/a，主要成分为活性炭及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								
（4）废液压油								
注塑机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 3 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废液压油约 0.2t/次（3 年产生 1 次），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								
4.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注塑（包括包塑）	固态	塑料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固态	塑料	0.03	√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896	√	×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	液态	废矿物油	0.2t/次（3	√	×	

		养				年产生 1 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执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给出具体代码，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包括包塑）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17	900-003-S17	1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896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2t/次（3 年产生 1 次）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注塑（包括包塑）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0.0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89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T,I	HW08	900-218-08	0.2t/次（3 年产生 1 次）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										

类分区收集和贮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0 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扩建后全厂产生量(t/a)	变化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	9.0	0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17)	0	10	+10
3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17)	0.5	0.53	+0.03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0.8	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1.896	+0.896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	0.2t/次 (3年产生 1 次)	+0.2t/次 (3年产生 1 次)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有机物	有机物	不定期	T/I n	厂区内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96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6个月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次 (3年产生 1 次)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年	T,I	

4.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车间内建设1处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一般固体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建筑面积6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更新了危废仓库标识，改扩建项目后全厂危险废物管理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
--	--

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根据《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化建设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②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能力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见附图 6	6m ²	4.8 吨	置于包装袋中	0.2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置于包装袋中	0.948	3 个月
	废液压油	HW49	900-047-49				置于包装桶中	0.2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计储存能力为 4.8 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危废贮存库最大储存量为 1.348 吨，因此，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贮存库的转移均在厂房内，发生散落和泄漏

均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详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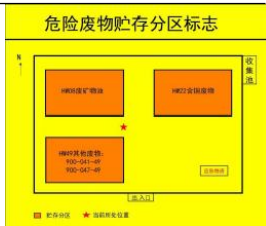
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部分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68079013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等处置量 21000t/a

4.6 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2)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3)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 危废贮存库按照《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 号）、《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GB/T41962-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标志。							
表 4-24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	—	—	

	3			无包装 或无容 器的危 险废物	—	—	—	
	4			包装识 别标签	矩形边 框	废弃危 险化学 品：红 色；有 机废 液：蓝 色；无 机废 液：橘 黄色， 固体废 物：白 色	红色/蓝 色/橘黄 色/白色	
	5	危险废 物贮存 分区	警告标 志	矩形边 框	黄色	橘黄色		
	6	危险废 物贮存 设施	警告标 志	矩形边 框	黄色	黑色		
	4.7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等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2）防控措施 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开展。 源头控制：对原辅材料存储及输送、生产加工、危险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定期巡查，检查破损泄漏。 过程防控：①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②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text{cm/s}$，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铺设水泥。 项目采取上述的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	---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5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6.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判断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规格组分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AB 胶	A 胶为环氧树脂； B 胶为固化剂	1.0	50	0.02
2	聚氨酯改性丙烯酸酯(电子元件器件防护胶水)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树脂 10-30%、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0-30%、丙烯酸苯氧乙基酯 5-30%、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1-10%、光引发剂 1-10%、稳定剂<1%、荧光剂<1%	0.2	50	0.004
3	液压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100%	0.2	2500	0.00008
4	废包装桶	铁桶、有机物	0.2	50	0.004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0.948	50	0.01896
6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0.2	50	0.004
合计		—	—	—	0.05104

根据上表计算， $Q=0.05104<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料储存及使用过程风险识别

AB 胶、聚氨酯改性丙烯酸酯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容器破损或因员工操作不当误撞造成的泄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2) 危险废物仓库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或因员工操作不当误撞造成的泄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表 4-27 项目潜在危险源识别

序号	风险源		风险描述
1	贮存设施	贮存	本项目液体物料贮存在化学品暂存仓库内，贮存过程中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转运	化学品原料包装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破裂或交通事故，会引起物料的泄漏，对环境和人群带来不利影响。
2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破损，废气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大气沉降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等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	危废厂区内周转时，危废包装桶/袋破损，或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危废贮存过程因包装破损、防渗层破损，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其他	公用工程	电气设备的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由此可能引发各类污染物处理措施失效造成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外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物料的泄漏。同时，还应考虑向环境转移及次生/伴生污染的风险。

(3) 环境影响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

烟雾等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液体、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尾水等如控制不当，有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对土壤造成破坏。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具体如下：

表 4-28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化学品暂存区、危废贮存库	泄漏液体	挥发、扩散	漫流	渗透、吸收
			/	雨水、消防尾水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	烟雾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尾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泄漏液体	/	雨水、消防尾水	渗透、吸收
		固废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车间	泄漏液体	/	雨水、消防尾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危废贮存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6.3 伴生/次生污染的识别

发生突发火灾爆炸事故后，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对装置设备等进行消防灭火产生的消防尾水，若消防尾水不予处理直接外排可能导致水环境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废气污染物排放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 and 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发生事故后及时消防灭火，可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旦出现泄漏，应急小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在最短的时间切断厂内雨水管与外部的连接，对消防尾水全部进行收集后，事故废水不会通过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围水体。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收集的泄漏物料妥善处理，消防尾水根据检测结果委外处理，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完善

的防范应急措施完全可以避免水环境污染事故。

6.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及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进行管理，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须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地面铺设防渗层。

加强对原辅料 AB 胶、聚氨酯改性丙烯酸酯(电子元器件防护胶水)等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原料需按相关要求做好化学原料使用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若原辅料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启动应急预案，禁止向泄漏物直接喷水，更不能让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共 1 套废气处理装置，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查，做好记录备查；

B.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保养，尽可能减少设备事故性停运；

C.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设置，制定监测计划，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对管道破损应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B.为防止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厂区必须地面硬化，防止装卸过

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做好防渗，防止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按照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对危废库、化学品存放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其他生产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室等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有效的控制厂内液态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⑤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1 日）落实，具体参照如下：

表 4-29 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

主要作业方式 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备注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快速膨胀袋，溢漏围堤；下水道阻流袋，排水井保护垫，沟渠密封袋；充气式堵水气囊	应急物资配备数量应在项目投产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污染物控制	围油栏（常规围油栏、橡胶围油栏、PVC 围油栏、防火围油栏）；浮桶（聚乙烯浮桶、拦污浮桶、管道浮桶、泡沫浮桶、警示浮球）；土工材料（土工布、土工膜、彩条布、钢丝格栅、导流管件）	
污染物收集	收油机，潜水泵（包括防爆潜水泵）；吸油毡、吸油棉，吸污卷、吸污袋；吨桶、油囊、储罐	
污染物降解	溶药装置：搅拌机、搅拌桨；加药装置：水泵、阀门、流量计，加药管；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吸附剂：活性炭、硅胶、矾土、白土、膨润土、沸石；中和剂：硫酸、盐酸、硝酸，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氧化钙；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三氯化铁、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氧化还原剂：双氧水、高锰酸钾、次氯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硫酸亚铁；沉淀剂：硫化钠	
安全防护	预警装置；防毒面具、防化服、防化靴、防化手套、防化护目镜、防辐射服；氧气（空气）呼吸器、呼吸面具；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工作服、安全警示背心、安全绳；碘片等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指挥及信息系统；应急指挥车、应急指挥船；对讲机、定位仪；海事卫星视频传输系统及单兵系统等	
环境监测	采样设备；便携式监测设备；应急监测车（船）；无人机（船）	

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根据上表要求，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并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且后续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一步调整完善应急物资配备。

6.6 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完成备案。企业应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6.7 小结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 A5 路 33 号 2 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4'5.916"	纬度	N31°21'40.5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 AB 胶、聚氨酯改性丙烯酸酯、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暂存于化学品暂存区及危废贮存库。最大储存量小于临界量,项目 $Q < 1$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AB 胶、聚氨酯改性丙烯酸酯、液压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包装容器破损或因员工操作不当误撞发生泄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对周围大气、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发现异常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2) 一旦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关闭附近水体的闸门,严禁事故废水排入区域主要河流,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 (3) 平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的厂区环安部门,配置必要的现场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2) 在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工序必须停止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源头控制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按照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类型，对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在本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2) 建设单位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氨		
		四氢呋喃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焊锡机、注塑机、三机一体机等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处理, 车间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 设置 1 处危废贮存库, 面积 6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 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及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 发现异常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2) 一旦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 立即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系, 关闭附近水体的闸门, 严禁事故废水排入区域主要河流, 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 (3) 建立健全的厂区环安部门, 配置必要的现场监测仪器,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2) 在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或停止运行时, 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工序必须停止运行,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源头控制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 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按照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类型, 对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在本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成备案,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2) 建设单位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 委托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设施维护制度: 在运营期, 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废气处理设备、危废暂存设施的运行情况, 确保其有效运行, 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 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 信息公开制度: 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4)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5)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要求, 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进行记录, 包括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状态下的运行状态、产品或半成品实际产量、原辅料使用等情况。 (6) 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须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7)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等相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要求, 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8) 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本项目环评规定执行。此外, 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项目在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5	0.0265	/	0.0063	0	0.0328	+0.0063
		四氢呋喃	0	0	/	0.0004	0	0.0004	+0.0004
		氨	0	0	/	0.0003	0	0.0003	+0.000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0005	/	0	0	0.000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5	0.0295	/	0.0070	0	0.0365	+0.0070
		四氢呋喃	0	0	/	0.0005	0	0.0005	+0.0005
		氨	0	0	/	0.0004	0	0.0004	+0.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0005	/	0	0	0.0005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60	1560	/	0	0	1560	0
		COD _{Cr}	0.624	0.624	/	0	0	0.624	0
		SS	0.39	0.39	/	0	0	0.39	0
		氨氮	0.0468	0.0468	/	0	0	0.0468	0
		总磷	0.00624	0.00624	/	0	0	0.0062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	0	/	0	0	9.0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0	/	10	0	10	+10
		不合格瓶	0.5	0	/	0.03	0	0.53	+0.0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8	0	/	0	0	0.8	0
		废活性炭	1.0	0	/	1.896	-1.0	1.896	+0.896
		废液压油	0	0	/	0.2t/次（3 年产生 1 次）	0	0.2t/次（3 年产生 1 次）	+0.2t/次（3 年产生 1 次）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